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適性輔導處置要點

一、113年9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1020127904A號令訂定)。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登實施計畫」(106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8091A號函訂定)。

二、目的：

- (一)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探究及協助處理其缺曠課之成因，提高學生到校意願，達成適性揚才之教學目的。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提供預警措施，減緩並消弭學生缺曠之情事，避免學生因不諳相關規定造成缺曠嚴重致成績零分計算。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期有下列之一情事者：

- (一)曠課累計積達42節者。
- (二)曠課未達42節，但缺曠課情節重大，經導師及輔導室評估認為有輔導介入必要者。

四、對於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潛在人員，於輔導初期，導師與相關處室應有下列積極作為，適性輔導機制得適時啟動：

- (一)導師對於經常缺曠課及請事假者，應及時予以提醒，必要時應聯繫家長督促學生正常作息。
- (二)生輔組應提供月缺曠統計表，請導師提醒學生注意缺曠課。學生已達預警狀態寄發家長缺曠預警通知單。
- (三)註冊組應於適性輔導會議中提供相關說明並附上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以增進並保障家長及學生之學習評量相關權益認知。

五、對於本要點第四條適性輔導機制啟動時，輔導室輔導組得受理「學生適性輔導會議」之申請。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實施對象之情況者，由導師向輔導室輔導組申請召開「學生適性輔導會議」。
- (二)輔導室輔導組在受理後通知導師、家長、學生本人及必要之行政處室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以協助穩定學生就學。

六、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會議得依照個案狀況，決議適性輔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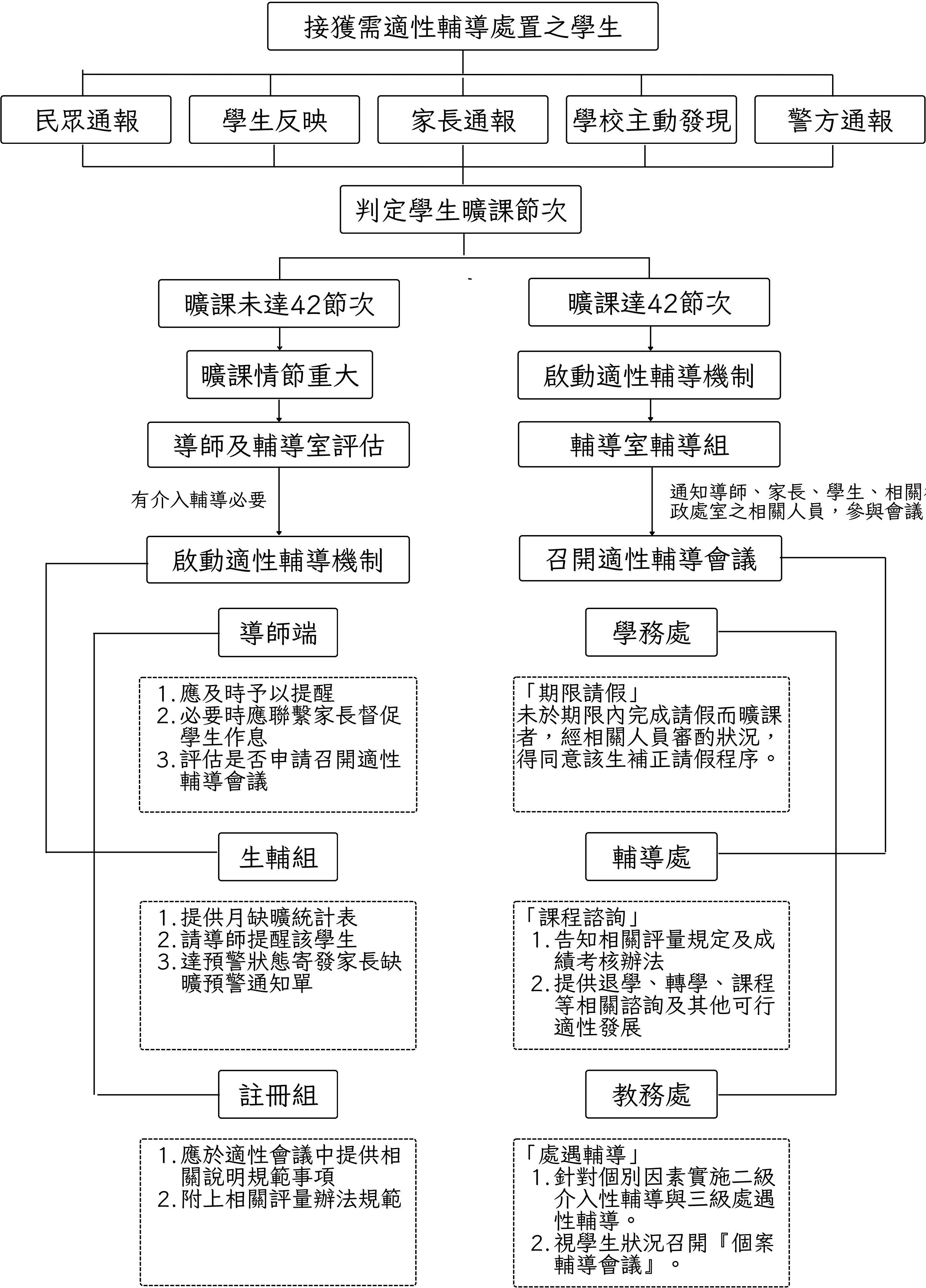
- (一)學務處—限期請假：未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而曠課者，經相關人員審酌曠課學生狀況後，得再同意該生補正請假程序，但應施以適性輔導以要求改善。
- (二)輔導室—處遇輔導：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二級介入性輔導與三級處遇性輔導。視學生狀況並得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三)教務處—課程諮詢：由教務處告知相關評量規定及成績考核辦法，並提供休學、轉學、課程等相關諮詢及其他可行之適性發展可能。

七、導師、生輔組、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相關處室人員應持續將適應困難、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嚴重缺曠者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適性輔導處置流程圖

113.09.15輔導室製



協同中學高中部適性輔導會議相關說明

貴子弟(高中部普通科/班級:_____/姓名_____/座號_____)

本學期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結算其曠課(或事病假)之節數，達

_____節，故召開該生之適性輔導會議，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之條文辦理，轉知家長明確知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備註：

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1. 曠課 42 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經學務相關會議決議後，予以「適性教育處置」。
2. 「適性教育處置」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重讀、視個案狀況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本表單一式兩份，由家長及教務處留存)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